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528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受理本市 1999 市民陳情案件，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設置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24603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本案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處公寓大廈科，以資辦理。（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該函於 110 年 2 月 3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訴願人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審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之情事，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364601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第 1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送達。

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乃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5281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

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日期：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528122號」惟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
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52812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
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97條之3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須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
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
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
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
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
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5條第1項規定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
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
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
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
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3條
第1項第1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
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4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
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
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8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
：一、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
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

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疫情期间收到原處分，拆除招牌需要工班及費用，許多招牌廠商都不接這案子；代辦申請公司也是高額收費，訴願人會儘快看如何靠自己申請廣告許可，現無能力繳納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前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8 日函、第 1 次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廣告物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疫情期间收到原處分，拆除招牌需要工班及費用，許多招牌廠商都不接這案子；代辦申請公司也是高額收費，現無能力繳納罰鍰云云。經查：

(一) 按小型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得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揆諸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8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二) 本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改善，惟訴願人未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惟訴願人迄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亦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有 110 年 1 月 28 日函、第 1 次

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廣告物 110 年 1 月 18 日、3 月 11 日及 5 月 6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並非無據。況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罰鍰前，曾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改善，迄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6 日勘查已 3 個月餘，訴願人主張招牌廠商不接案、代辦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公司收費高一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